

债券简称：23 电力 01
债券简称：23 电力 02
债券简称：23 电力 03

债券代码：115814
债券代码：115815
债券代码：2401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4

一、核准情况

国投电力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715号”文注册同意，国投电力于2021年11月23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电力 01、23 电力 02

1、发行人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17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3电力03

1、发行人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国投电力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长朱基伟先生的辞呈。朱基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朱基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朱基伟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郭绪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朱基伟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长接任为止。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国投电力本次董事长辞职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金岳

联系电话：010-8393972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